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偉俊

201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履歷詳情	6
董事會報告	7
企業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表	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五年財務概要	9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博文
杜恩鳴

授權代表

林清渠
湯志昌

公司秘書

湯志昌

審核委員會

陳振偉(主席)
侯博文
杜恩鳴

薪酬委員會

侯博文(主席)
林清渠
陳振偉

提名委員會

林清渠(主席)
陳振偉
侯博文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660

公司網站

<http://www.0660.hk>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394,1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73,582,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5.5%。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約5,0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798,000港元)及約1.3%(二零一三年：約2.4%)，較二零一三年分別減少約42.6%及45.8%。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約4,87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576,000港元，減少26.6%。銷售費用之減少的主要因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出口銷售減少了。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約29,136,000港元減少29.7%至本年度約20,497,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8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994,000港元)。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行政成本因更嚴緊之成本控制及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及(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鞋業務

鞋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分別錄得營業額約18,5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8,927,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5,0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559,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營業額減少約10,364,000港元及較二零一三年的分部虧損減少約1,532,000港元。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業務

變性澱粉業務及其他生化業務較二零一三年有所退步，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314,0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21,775,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5,0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067,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減少約2.4%及減少約54.3%。

一般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下半年開始其一般貿易業務。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分別錄得營業額約61,4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88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2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5,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財務資源和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0,3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9,028,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9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023,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0.56倍(二零一三年：約0.83倍)。

本集團之總借款約55,9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6,730,000港元)，包括借貸約32,9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6,466,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7,7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2,449,000港元)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5,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815,000港元)。所有上述之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該等借款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38.6%(二零一三年：約為42.7%)，較二零一三年下降約4.1%。

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2,6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915,000港元)。按照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偉俊投資基金(「偉俊基金」)提供的貸款融資未提取金額約150,000,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經兌換本公司500,000,000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500,000,000股普通股。

外幣波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營運並無因為外幣兌換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外幣兌換風險有限，且毋須對沖兌換風險。作為內部政策，本集團繼續就財務管理政策實施審慎政策，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投機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並且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9,8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9,464,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本年度銀行借貸之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銀行存款(二零一三年：約1,470,000港元來自出售集團)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主席報告書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本集團亦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從事一般貿易業務及於二零一三年度終止代理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買方簽訂合同以人民幣6,630,000元(相等於約8,336,000港元)的代價出售於其青島世展科技有限公司(「青島世展」)的全部51%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份完成，並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712,000港元。

於本回顧年度，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生化產品及玉米油產品之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5,0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067,000港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出售青島世展及嚴緊成本控制導致經營開支減少。一般貿易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分部盈利約296,000港元，但鞋類業務仍繼續受低消費及激烈競爭所妨碍並錄得分部虧損約5,0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559,000港元)。

前景

放眼未來，由於全球經濟情勢、中國市場經濟放緩及相關市場的激烈競爭，經營環境將仍充滿挑戰。儘管如此，鑒於中國經濟逐步復甦及人口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中國對變性澱粉之需求長遠將逐步增加，而製造及銷售相關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業務最終亦能受惠，所以本集團對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生化產品及玉米油產品之業務仍感樂觀。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提高現有產品市場佔有率及開拓新市場以增加本集團的銷售及營業額。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林先生」)，56歲，在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的經驗。林先生一直在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開發及在香港從事商用物業投資。彼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再生能源。林先生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林先生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俊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偉俊集團是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陳先生」)，43歲，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家會計師行執業，出任董事。彼於香港及國內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審計鑒證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亦對香港及新加坡公眾上市、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廣泛經驗。於開始執業前，陳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工作。陳先生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伯文先生(「侯先生」)，71歲，香港永久居民，於一九六六年於北京工業大學電機系本科畢業。彼於電機工程及資訊科技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侯先生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委員、港澳台僑委員會會員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杜先生」)，43歲，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杜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先生為弘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前董事。杜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杜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並於審計、會計、公司上市及稅務事宜擁有逾十年經驗。杜先生現擔任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曾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現時亦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杜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提呈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26頁至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和31內。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三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侯伯文先生

杜恩鳴先生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本年報第6頁。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侯伯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性之確認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根據該等確認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協議，約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條文。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釐定。

合約權益

除已於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每股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78,064,320	47.50%

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持有(i)本公司7,262,064,320股股份及(ii)可兌換為本公司316,0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31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已於下文「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每股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偉俊投資基金(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78,064,320	47.50%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78,064,320	47.50%
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86,350,000	8.06%
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86,400,000	8.06%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由偉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為偉俊投資基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及偉俊投資基金之董事。
- (2) 萬玉貞女士為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
- (3) 鍾麗顏女士為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能夠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激勵或回饋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認定該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屆滿日」)屆滿。隨後不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管理合同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i) 關連交易

出售青島世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濰坊森瑞特」)與獨立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6,630,000元(相等於約8,36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青島世展之全部51%股份權益。

青島世展由濰坊森瑞特擁有51%權益，而餘下之39.5%及9.5%權益則分別由李莉女士(公維峰先生之配偶)及公維峰先生擁有。公維峰先生及李莉女士亦分別擁有濰坊森瑞特約19%及30%權益。公維峰先生為濰坊森瑞特及青島世展之監事兼董事，李莉女士則為濰坊森瑞特之董事。因此，公維峰先生及李莉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公維峰先生及李莉女士為青島世展及濰坊森瑞特之主要股東兼董事(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

(ii) 持續關連交易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偉俊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就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的左邊部分訂立租務協議。租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265,675港元(相當於每年3,188,100港元)，不包括每月之管理費、差餉、地租、公共設施費用及一切其他支出。該份租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失效並已重新續約，續約年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其條款及細則與已到期失效的租約相同。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林清渠先生擁有50%及陳愛武女士擁有其餘50%。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0%之權益，而陳愛武女士為林清渠先生之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租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租務協議每年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即3,188,100港元)就本公司而言低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務協議須遵守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然而毋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交易：

- (1) 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監管此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基準訂立。

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向董事會發出函件。

遵守披露規定

除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關連人士交易」所載「租金支出」(為數3,188,000港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構成關連交易外，附註35所載所有其他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14A.33/14A.65(4)條獲豁免遵守公告、匯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之披露要求。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約65%，而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2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年度經營成本約78%，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經營成本的43%。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4名僱員，大部份是在中國工作。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的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尋求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管理團隊成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其領導才能、進取心、誠信及判斷力爭取業務持續富強，並以透明、負責任之態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審慎之策略性發展及堅守道德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核心。

本公司繼續孜孜不倦地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能夠引入投資、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權利，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有關之偏離行為將於以下詳述：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侯伯文先生
杜恩鳴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

董事會擁有平衡之技能和經驗，並擁有均衡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合，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以日常管理職責。

在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方案、任何派息建議及管理監督。

主席兼行政總裁力求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簡介關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並適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以及本集團其他事宜之充足和可靠之資料。

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政管理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於執行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履行職責時，董事以忠誠、盡責及謹慎之態度行事，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作為依歸。其責任包括：

- 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商討業務策略、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
- 審批各營運公司之年度預算，範疇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界報告之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
- 審議關連人士交易有否引致公司資產被不當使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流程保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之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特定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輪席退任及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董事會負責檢討其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此外，在有必要處理需要董事會即時決定之日常事務之情況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常只有執行董事出席。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	4/4
陳振偉先生	4/4
侯伯文先生	4/4
杜恩鳴先生	4/4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	1/1
陳振偉先生	1/1
侯伯文先生	1/1
杜恩鳴先生	1/1

董事會程序

董事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作出查詢。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各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提供合理之事先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提交董事會商議之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按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如適當)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項。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必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透過內部簡報、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培訓，或出席有關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角色之座談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記錄。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林清渠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更有效及具效率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限與權力之平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持有會計或電機工程範疇之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行各業累積之經驗，彼等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就該等委員會之權限及職務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為董事會加強運作功能和專才。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侯伯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之酬金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行內薪酬水平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水平每年進行評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薪酬委員會模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侯伯文先生(主席)	1/1
林清渠先生	1/1
陳振偉先生	1/1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有關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侯伯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陳振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之成效，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項會計事宜，並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報告前進行審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詳述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務之書面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陳振偉先生(主席)	2/2
侯博文先生	2/2
杜恩鳴先生	2/2

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過程表示滿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清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新董事主要透過推薦及內部提拔而產生。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有關人選的資歷、經驗、專業知識及學識，並參考董事會於本年度採納的多樣化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壹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主席)	1/1
侯博文先生	1/1
陳振偉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現時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守則(如有)；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合規事宜。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服務。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亦已審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總額為500,000港元。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描述

已付費用
港元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128,000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賬目之編製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24至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集團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包括一個具有職權限制之界定管理架構，維護其資產不被擅自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之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及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失靈及未能達成本集團目標所涉及之風險。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乃確保一個專為有效營運而設之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於財務申報過程中提供合理保證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檢討內部監控系統過程中，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涵蓋所有重大監控領域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並無發現可對本公司股東造成影響之重大內部監控失誤。彼等認為，該系統有效保障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系統，以應付營商環境之轉變。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可採用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向本公司提交要求書召開股東大會。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改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89頁之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隨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在無保留吾等之意見下，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7,704,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5,837,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6,41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之安排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此不確定性結果可能引起之任何調整。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	394,116	373,582
銷售成本		(389,065)	(364,784)
毛利		5,051	8,798
其他收益	9	2,588	2,3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2,712	-
銷售費用		(3,576)	(4,870)
行政費用		(20,497)	(29,13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21	(380)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00)	(937)
財務成本	11	(3,291)	(5,7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693)	(29,521)
所得稅開支	12	(11)	(594)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3	(17,704)	(30,115)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4	-	(677)
本年度虧損		(17,704)	(30,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884)	(21,994)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76)
		(15,884)	(22,17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20)	(8,121)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501)
		(1,820)	(8,622)
本年度虧損		(17,704)	(30,792)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7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10)	(0.14)
— 攤薄		(0.10)	(0.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10)	(0.14)
— 攤薄		(0.10)	(0.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7,704)	(30,79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變現	(712)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26	1,23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86)	1,23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7,790)	(29,559)
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5,928)	(21,655)
— 非控股權益	(1,862)	(7,904)
	(17,790)	(29,5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8,037	35,1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a)	37,338	37,28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711	335
		76,086	72,77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9,063	37,9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a)	803	78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25,142	13,72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6,886	16,016
可收回稅項		-	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1,955	6,916
		63,849	75,35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4	-	61,990
		63,849	137,3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28,750	35,38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	24,913	26,75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5,250	1,298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27	22,376	-
借貸	28	32,934	35,509
		114,223	98,94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直接相關負債	24	-	67,427
		114,223	166,374
流動負債淨值		(50,374)	(29,0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712	43,7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9	17,767	11,836
資產總值減負債		7,945	31,9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39,887	38,637
可換股優先股	31	790	2,040
儲備		(47,089)	(31,1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6,412)	9,516
非控股權益		14,357	22,398
		7,945	31,914

載於第26至8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清渠
董事

陳振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可換 股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637	-	145,716	6,906	1,393	(202,281)	(9,629)	30,302	20,673
本年度虧損	-	-	-	-	-	(22,170)	(22,170)	(8,622)	(30,79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515	-	515	718	1,233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15	(22,170)	(21,655)	(7,904)	(29,559)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2,040	38,760	-	-	-	40,800	-	40,80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637	2,040	184,476	6,906	1,908	(224,451)	9,516	22,398	31,914
本年度虧損	-	-	-	-	-	(15,884)	(15,884)	(1,820)	(17,7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668	-	668	(42)	62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 匯兌儲備變現	-	-	-	-	(712)	-	(712)	-	(71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44)	(15,884)	(15,928)	(1,862)	(17,7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6,179)	(6,179)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1,250	(1,250)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87	790	184,476	6,906	1,864	(240,335)	(6,412)	14,357	7,945

附註：

其他儲備指佔附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及視作本公司股東之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虧損		(17,704)	(30,792)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11	3,291	5,724
所得稅開支	12	11	594
利息收入		(21)	(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87	3,1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9(a)	797	5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2,7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90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82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21	380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2	300	937
存貨之減值虧損	20	888	3,20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983)	(17,627)
存貨減少(增加)		11,561	(1,75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3,794)	129,11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6,493	68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471	45,169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6,616)	(16,51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3,960)	(6,43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5,828)	132,633
已付中國稅項		(9)	(22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5,837)	132,4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1	6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	6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入	37	8,12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016)	(4,099)
收購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9(a)	(923)	(5,04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08	(7,84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207)	(4,781)
償還借貸		(94,766)	(434,409)
新增借貸		75,145	276,494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增加		4,850	22,87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17,962	7,815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8,96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9,953	(132,0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676)	(7,44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23	14,242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608	22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5	7,0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955	6,9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	107
		1,955	7,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理解。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偉俊投資基金(「偉俊基金」)，為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私人投資基金。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產生虧損約17,704,000港元及約15,928,000港元，及本集團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5,837,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資本虧絀約6,41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

為了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之能力，本公司董事實施了下列各項措施：

- (i) 本公司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偉俊基金授出之貸款融資約150,000,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即偉俊基金將不會要求本公司還其貸款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
- (ii) 除上述貸款融資外，偉俊基金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在其財務責任於到期時全面履行財務責任；
- (iii) 本公司已計劃和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配售股份籌集足夠資金，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
- (iv) 董事們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本年度及去年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銷售或資產出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2011)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方式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准予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本集團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新公司條例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公司由2014年3月3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正就《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迄今所得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僅主要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入賬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同時符合以下標準，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之三個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開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並終止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日期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引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的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的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投資成本扣除任何可辨別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

倘賬面值可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僅於該資產(或出售集團)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惟僅須符合出售該資產(或出售集團)之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可出售之機會相當高。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出售計劃，當中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持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乃按資產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並滿足下列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來自出售組別的代理貿易業務之收入於協定服務已根據訂明代理合約提供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確認之期間須與擬補償之成本期間相符。

用以補償已招致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而與未來成本概無關係之政府補助，在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耗盡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惟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反映耗盡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支付使用土地之前期地價。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且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合適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然而，當並不合理肯定所有權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資產乃按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乃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對沖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在適當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該等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以獨立管理基金中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各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之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乃於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以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以於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有關差異將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做法。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具可使用年期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減值(續)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確認減值虧損下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包括固定及浮動經銷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為一位個人或實體。

(a)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屬同集團；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在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對其造成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劃分為「貸款和應收款」。該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之財務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精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除外，因為確認利息並無意義。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將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境；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另外，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而言，並未被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將以集合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明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付款之經驗、於組合中已過平均信貸期限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應收款之拖欠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之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備抵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數額計入備抵賬。備抵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如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透過損益轉回，惟以該投資於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之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可換股優先股

如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及任何股息均屬酌情，可換股優先股將被分類為股權。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將被確認為可分派。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精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進行基準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之期間)。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38,0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5,161,000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至二十五年)對之進行折舊處理，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年利率5%至33%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之日開始計算。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用途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估計之不確定性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將涉及可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透過根據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評估可收回性，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這要求運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則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該差額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因而該期間內之減值虧損亦有變更。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有關項目之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項存貨進行評估，並就過時存貨作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本集團考慮現行市況之估計銷售淨值後，按照以土地使用權價值得出之可變現淨額，評估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之賬面值。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變現，則作出撥備。評估要求運用判斷及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未來溢利之不可預見性，所以並未為稅項虧損約133,3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2,32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應評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如預期產生的未來應課稅盈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大於先前的預期，則可能會導致重大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並於修訂預期的期內之損益內確認。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平衡債務及股本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借貸、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資產總值。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券、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等方式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續)

債務淨額對資產總值比率

於報告期末之債務淨額對資產總值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附註a)	78,327	96,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5)	(7,023)
負債淨額	76,372	89,707
資產總值(附註b)	139,935	210,124
債務淨額對資產總值比率	54.6%	42.7%

附註：

- (a) 負債包括附註27、28及29分別詳述之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5,250,000港元、借貸約32,934,000港元、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約22,376,000港元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7,767,000港元。
- (b) 資產總值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債務淨額對資產總值比率由42.7%減少至38.6%，主要由於本年度借貸減少所致。

7.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85	36,72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126,614	173,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以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管理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高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管理層亦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各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撥備。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管理層必須持續監察及管理應收款結餘，以確保本集團承受壞賬之風險得以減低。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之約34%(二零一三年：約22%)及約80%(二零一三年：約65%)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合共三大客戶。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之約62%(二零一三年：中國約佔53%)。

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透過將存款存入具有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減低其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以外幣(即交易涉及營運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貸)。引起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

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之政策旨在密切監控各種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動維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應即時出現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對本年度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本年度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港元	5 (5)	186 (186)	5 (5)	366 (366)
美元	5 (5)	2 (2)	5 (5)	810 (810)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集團各實體本年度虧損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就呈列目的而按於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即時出現之影響的總和。

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原因在於年結日之風險並不能反映本年度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息借貸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借貸保持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

本集團亦承受與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相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面臨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100點子(二零一三年：100點子)之升跌為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點子(二零一三年：10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9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貸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短期債項之風險。本集團之管理政策為定期監管其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有足夠的資金滿足營運需求，同時始終保持足夠的未動用承諾借款額度，以應付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且不違反其借款額度上的限制或條款(如適用)。

管理層亦將密切監控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對各類外部融資之需求，並將就適當信貸融資進行協商及考慮適當之股權融資方法(如適用)。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對貼現計算的影響不大，故有關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到期組合乃基於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編製，其載列如下：

	少於180日 千港元	181至365日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750	—	—	28,750
其他應付款	19,537	—	—	19,53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	17,767	17,76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5,250	—	—	5,250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22,376	—	—	22,376
借貸	15,221	17,713	—	32,934
	91,134	17,713	17,767	126,614

	少於180日 千港元	181至365日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8,423	—	—	38,423
其他應付款	37,877	—	—	37,87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	32,449	32,44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7,815	—	—	7,815
借貸	36,196	20,270	—	56,466
	120,311	20,270	32,449	173,030

按照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偉俊提供的持續性財政支持及以後償基準提供的貸款融資未提取金額，即偉俊基金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直至本集團的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會有所改善。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付到期債務及其不久將來之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均以根據公平值層級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計算之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

於兩年度內，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財務工具之間並無轉撥。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與現金)及流動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借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的賬面值由於期限偏短，故貼近公平值。

董事們認為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無公平值調整已得到確認。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營業額	314,091	321,775
來自買賣鞋類之營業額	18,563	28,927
來自一般貿易之營業額	61,462	22,880
總額	394,116	373,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	687
政府補助(附註a)	2,347	751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828
其他	220	82
總額	2,588	2,348

附註a：政府補助主要指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正從事生產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其被視作農業相關業務)，因而獲中國當地政府授予津貼的補貼。中國附屬公司獲准應用該等政府補助。

10.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為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呈報。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鞋類	—	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一般貿易	—	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代理貿易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度終止。

分部(虧損)溢利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及財務成本前，由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鞋類	一般貿易	小計	代理 貿易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14,091	18,563	61,462	394,116	—	394,116
分部業績	(5,054)	(5,027)	296	(9,785)	—	(9,785)
其他收益				2,588		2,5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12		2,7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380)		(38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00)		(300)
中央行政費用				(9,237)		(9,237)
財務成本				(3,291)		(3,291)
所得稅開支				(17,693)		(17,693)
				(11)		(11)
本年度虧損				(17,704)		(17,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代理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21,775	28,927	22,880	373,582	514
分部業績	(11,067)	(6,559)	65	(17,561)	(677)	(18,238)
其他收益				2,348		2,34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937)		(937)
中央行政費用				(7,647)		(7,647)
財務成本				(5,724)		(5,724)
所得稅開支				(29,521)		(30,198)
本年度虧損				(30,115)		(30,792)

上述報告收入乃來自外界客戶。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代理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96,674	8,638	3,383	208,695	—	208,695
未分配資產						1,429
綜合資產						210,124
負債						
分部負債	157,737	3,084	50	160,871	—	160,871
未分配負債						17,339
綜合負債						178,210
地域資產						
香港						13,451
中國						196,673
						210,12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予以分配；及
- 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和設備增加	6,640	—	—	—	6,640
折舊及攤銷	4,372	212	—	—	4,5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711	—	—	—	7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和設備增加	4,541	5	—	—	4,546
折舊及攤銷	3,489	244	—	—	3,7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335	—	—	—	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有關收益及溢利均來自其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74,773	51,806	86	298
大韓民國	1,182	32,055	—	—
中國	318,161	284,921	76,000	72,480
其他	—	4,800	—	—
	394,116	373,582	76,086	72,77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益約314,091,000港元內包括收益分別約82,059,000港元及79,129,000港元，及一般貿易之收益約61,462,000港元內包括收益約56,210,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三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銷售額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益約321,775,000港元內包括收益分別約84,247,000港元及37,631,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兩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銷售額10%或以上。

有關主要供應商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款項約288,159,000港元內包括採購之款項分別約157,537,000港元、44,982,000港元及35,994,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三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無其他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款項約358,451,000港元，包括採購之款項約107,370,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無其他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及應付票據	2,207	3,786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924	1,778
—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	160	160
總額	3,291	5,724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
過往年度所得稅之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94
總額	11	594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二零一三年：25%)。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是以有關各自司法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693)	(29,52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2,919)	(4,87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316)	(1,09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585	1,73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0	35
稅項寬減之稅務影響	(18)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30	4,19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8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94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11	5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存有約117,5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2,673,000港元)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給予產生虧損之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抵銷未來之溢利。從各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亦估計在中國有稅項虧損人民幣12,725,000元(相等於15,8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886,000元(相等於29,655,000港元))，可於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本集團的未來溢利無法預測，並無就稅項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所有稅項虧損均可能無限期携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為1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77,000港元)，其與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應繳預扣稅有關，乃由於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定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而該暫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總額約為3,3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5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年度之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存貨成本(附註20)	389,013	364,225
利息開支	3,291	5,7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380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00	937
貿易應付款減值之撥回	10	—
存貨之減值虧損	888	3,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87	3,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90
匯兌虧損，淨額	314	2,3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797	5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	6,180	12,132

14.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本年度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43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600	2,600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7	15
	2,617	2,615
總酬金	2,977	2,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四位(二零一三年：六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二零一四年 總酬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	—	2,600	17	2,6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120	—	—	120
侯博文(附註1)	120	—	—	120
杜恩鳴(附註2)	120	—	—	120
二零一四年總額	360	2,600	17	2,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其他酬金			二零一三年 總酬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	—	2,600	15	2,6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律(附註3)	1	—	—	1
陳振偉	120	—	—	120
侯伯文(附註1)	120	—	—	120
林家禮(附註4)	59	—	—	59
杜恩鳴(附註2)	43	—	—	43
二零一三年總額	343	2,600	15	2,958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續)

(b) 最高薪之五位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為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378	1,570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49	30
	1,427	1,600

餘下之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兩年均介於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範圍之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餘下之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包括虧損約15,9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595,000港元)，金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5,8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170,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15,761,534,691股(二零一三年：15,454,685,376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	15,884	22,170
減：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76
用以計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5,884	21,994

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詳述的一致。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為0.001港仙，乃根據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176,000港元及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之基數計算。

在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中，可換股優先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份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總額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857	4,012	3,505	20,463	1,916	42,753
匯兌差額	350	99	15	565	52	1,081
分類為持作出售	—	—	(291)	(590)	(1,589)	(2,470)
添置	2,590	1,480	4	472	—	4,546
出售/註銷	(326)	—	(251)	(840)	—	(1,417)
轉撥	3,301	(4,639)	—	1,33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772	952	2,982	21,408	379	44,493
匯兌差額	(25)	(1)	—	(29)	(1)	(56)
添置	1,641	4,454	—	545	—	6,640
註銷	—	—	(97)	—	—	(97)
轉撥	—	(693)	—	69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88	4,712	2,885	22,617	378	50,9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61	—	2,579	3,422	666	7,628
匯兌差額	33	—	6	116	21	176
分類為持作出售	—	—	(149)	(387)	(790)	(1,326)
本年度扣減	445	—	343	2,133	247	3,168
出售/註銷時撇銷	(51)	—	(90)	(173)	—	(3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88	—	2,689	5,111	144	9,332
匯兌差額	—	—	—	(1)	—	(1)
本年度扣減	1,050	—	211	2,412	36	3,709
註銷時撇銷	—	—	(97)	—	—	(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8	—	2,803	7,522	180	12,9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50	4,712	82	15,095	198	38,0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84	952	293	16,297	235	35,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租約年期或15至25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	20%–33.33%
機器及設備	6.6%–33.33%
汽車	10%–20%

在建工程指中國之在建土地及樓宇，以及待安裝的設備。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a)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8,068	16,700
添置	923	5,043
轉撥自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附註19(b))	–	16,442
匯兌差額	(53)	448
攤銷	(797)	(5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41	38,068
就呈報目的而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803	786
非流動部分	37,338	37,2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41	38,0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向中國政府當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作工業用途。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獲授50年年期並被分類為長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續)

(b)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7,016
添置	-	9,235
匯兌差額	-	191
轉撥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9(a))	-	(16,4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集團已就發展持作自用物業於中國收購土地使用權而支付預付款項。

2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119	6,516
製成品	22,733	31,400
其他消耗品	211	-
總額	29,063	37,9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9,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702,000港元)乃根據可變現值入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389,013	364,225
存貨之減值虧損	888	3,202
總額	389,901	367,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9,327	17,538
應收票據	13	-
	29,340	17,538
減：減值撥備	(4,198)	(3,818)
總額	25,142	13,720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概無近期欠款記錄與上述流動應收賬款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已逾期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設立減值撥備。減值撥備乃以撥備金額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渺茫，則未收回虧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撇銷並直接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呈報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17,234	10,860
31-60日	3,884	156
61-90日	3,183	76
91-180日	412	25
超過180日	429	2,603
總額	25,142	13,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818	3,818
減值撥備	38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8	3,818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	231
31-60日	-	129
61-90日	-	17
91-180日	51	39
超過180日	378	2,187
總額	429	2,6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約4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603,000港元)，該逾期款之客戶擁有良好還款記錄和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存貨預付款項	4,925	11,806
租賃土地的保證按金(附註)	—	488
其他預付款項	473	805
其他應收款	858	1,485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630	1,432
總額	6,886	16,0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37,000港元)已被視為經已減值，就此已作出全數減值撥備。董事已定期就重大且賬齡長之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中國政府當局支付了土地使用權的保證金以於租賃土地進行建設。該等保證按金已於購買土地使用權時被轉到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1,736	6,516
現金	219	400
總額	1,955	6,9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已存放於中國之銀行，金額約為4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16,000港元)。自中國匯款受限於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管制。

銀行結餘按市場介乎0.5%至3%不等之年利率(二零一三年：0.5%至3%)計算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持作出售集團有約1,471,000港元存款已予抵押)，作為應付票據及短期借貸之擔保。

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入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且無近期欠款記錄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集團

如附註37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以及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沒有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三年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即從事代理有關變性澱粉及其他化產品貿易業務的青島世展科技有限公司(「青島世展」)51%股本權益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終止經營業務於兩年度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514
行政費用	-	(1,19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	(677)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677)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501)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7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集團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的青島世展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種類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4
存貨	46,872
應收貿易賬款	5,11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7,2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7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61,990
	<hr/>
應付貿易賬款	3,036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預收訂金	16,304
應付股東款項	6,517
借貸	20,95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61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直接相關負債	67,427
	<hr/>

25.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三年：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22,640	26,565
31-60日	2,044	4,000
61-90日	1,365	3,051
91-180日	1,616	504
超過180日	1,085	1,267
	<hr/>	<hr/>
總額	28,750	35,387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應付福利	1,063	1,233
應計經營開支	4,313	3,929
預收客戶款項	12,386	13,776
獨立第三方之墊款(附註)	5,096	5,103
其他應付稅項	363	365
其他	1,692	2,347
總額	24,913	26,753

附註：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前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被要求時償還。董事們認為它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28.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30,364	32,939
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附註b)	2,570	2,570
總額	32,934	35,509
有抵押	30,364	32,939
無抵押	2,570	2,570
總額	32,934	35,509

附註：

- (a) 銀行貸款是以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之擔保及該附屬公司賬面值約港幣29,86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29,464,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由7.2%至8.4%不等(二零一三年：4.9%至11.0%)。
- (b) 貸款是按根據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有關貸款為後償基準性質、無抵押，兩年均按6.25%計息。最終控股公司偉俊基金已確認，除非本集團已償還其所有其他負債，否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此貸款。

30. 股本

	每股0.0025港元 的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454,685,376	38,637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500,000,000	1,2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954,685,376	39,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0.0025港元 之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	-
增設股份	816,000,000	2,0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16,000,000	2,04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發行股份	816,000,000	2,0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16,000,000	2,040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500,000,000)	(1,2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16,000,000	790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並無附帶投票權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可換股股份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前兌換為一股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與普通股股東同等之股息(按已兌換基準計算)。

32.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於中國的中國省市政府機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香港僱傭條例聘請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機構管理。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約4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48,000港元)乃本集團須根據計劃法規所定比率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就年內租賃物業所支付之租賃款項	3,188	3,21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57	3,2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57
總額	2,657	5,915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之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及租金分別平均每兩年商定。

3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29,86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二零一三年：已抵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29,464,000港元及終止經營業務有約1,47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35.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面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進行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之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有權益之人士	關係
偉俊投資基金	利息支出	924	1,778	林清渠	董事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	3,188	3,188	林清渠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未清償餘額

有關本集團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和前附屬公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截至本報告期末的餘額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9披露。

(c)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於本年度，經兌換500,000,000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每股0.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予偉俊基金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成功有限公司。

(d)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38	4,51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66	45
總額	4,404	4,558

3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激勵或回饋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認定該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屆滿日」)屆滿。隨後不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獨立買方簽訂買賣合同以人民幣6,630,000元(相等於約8,336,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於青島世展的全部51%股本權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於交易完成日已出售的青島世展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8
存貨	43,225
應收貿易賬款	7,0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9,597
應收一位關聯方款項	19,8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0
應付貿易賬款	(3,013)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預收訂金	(14,311)
應付股東款項	(26,984)
借貸	(3,771)
其他長期應付款	(20,456)
非控股權益	(6,179)
	<u>6,336</u>
匯兌儲備變現	(7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2,712</u>
	<u>8,336</u>
現金支付之代價	<u>8,336</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336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8,1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概要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0	391	391
流動資產			
存貨		21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59	9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40	16,613	25,4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	414
		17,224	26,847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330	2,933
借貸		2,570	2,5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40	360	383
		6,260	5,886
流動資產淨值		10,964	20,9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355	21,352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9	17,767	11,836
(負債)資產淨額		(6,412)	9,5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9,887	38,637
可換股優先股	31	790	2,040
儲備	39	(47,089)	(31,161)
(資本虧絀)總股權		(6,412)	9,516

附註a：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5,716	62,934	(255,976)	(47,32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22,595)	(22,595)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38,760	-	-	38,7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4,476	62,934	(278,571)	(31,16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5,928)	(15,9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476	62,934	(294,499)	(47,089)

4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成本	391	3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947	37,56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334)	(12,095)
	16,613	25,4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0	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偉俊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	-	買賣鞋類
偉俊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股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裕廣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 25,000澳門幣	-	-	100%	-	一般貿易
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濰坊森瑞特」)	中國	註冊資本 2,929,000 美元	-	-	51%	51%	製造變性澱粉及 生化產品
濰坊家友油脂有限公司 (「濰坊油脂」)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 元	-	-	51%	51%	製造變性澱粉及 生化產品

上表載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一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導致篇幅冗長。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濰坊森瑞特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49%	49%	(1,361)	(3,165)	14,360	15,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濰坊森瑞特及其附屬公司(於附註24 披露之青島世展資產及負債除外)(「濰坊森瑞特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濰坊森瑞特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1,860	62,204
非流動資產	76,007	72,487
流動負債	(98,561)	(102,565)
非流動負債	-	-
濰坊森瑞特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46	16,384
非控股權益	14,360	15,742
收益	314,863	271,550
開支	(317,641)	(278,01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438)	(2,940)
非控股權益	(1,382)	(2,824)
	(2,820)	(5,764)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31)	(28,33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278	(8,93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42)	33,3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295)	(3,897)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94,116	373,582	380,680	362,310	284,12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693)	(29,521)	(50,740)	23,845	24,2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594)	1,211	(10,028)	(893)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17,704)	(30,115)	(49,529)	13,817	23,405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	(677)	5,765	-	-
非控股權益	(1,820)	(8,622)	(9,629)	17,546	3,10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9,935	210,124	380,920	252,404	314,278
負債總值	(131,990)	(178,210)	(360,247)	(187,914)	(268,852)
非控股權益	7,945	31,914	20,673	64,490	45,4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股權	(14,357)	(22,398)	(30,302)	(39,964)	(18,124)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0.10)	(0.14)	(0.22)	0.02	0.13